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新邦証券
Newport Securities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9,88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最多29,88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4,000,000股股份約11.32%；及(ii)本公司經發行29,88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93,880,000股股份約10.1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98,800港元。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15.4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18.92%。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15.49%；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18.9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的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而倘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並無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的一切義務，以及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的責任代表本公司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最多29,88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9,8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1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9,800,000股新股份。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90.1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以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179,640,000	68.05	179,640,000	61.13
Nice Rate Limited (附註2)	360,000	0.14	360,000	0.12
劉詠詩女士	1,578,000	0.60	1,578,000	0.54
承配人	—	—	29,880,000	10.17
公眾股東	<u>82,422,000</u>	<u>31.21</u>	<u>82,422,000</u>	<u>28.04</u>
	<u>264,000,000</u>	<u>100</u>	<u>293,880,000</u>	<u>100</u>

附註：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透過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分別持有50%權益。
- (2) 劉詠詩女士透過Nice Rate Limited被視為於該股權中擁有權益。Nice Rate Limited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於電子產品行業有豐富經驗及研發人員。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5,9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履行任何未來責任的能力及擴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000,000股股份	13,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提供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249,000,000股股份)的20%(相等於49,8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9,8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邦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任何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最多29,88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陸建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具有誤導性。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mars.com。